

关于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后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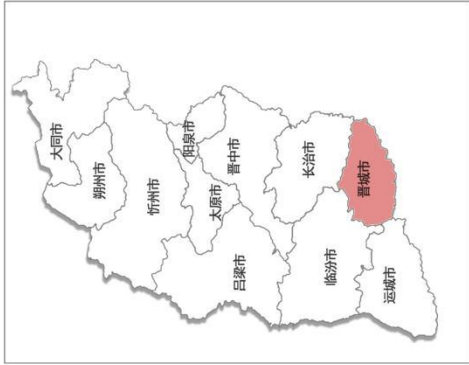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法治沁水、平安沁水建设，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根基，落实沁水县关于基层司法所建设部署，并为项目后续建设与空间布局提供规划依据。我局按程序启动《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规划地块位于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，北侧紧邻坪曲线（S331），东、西两侧毗邻民居，南侧为林地，四至边界清晰。用地面积 0.1143 公顷（合计 1.7145 亩）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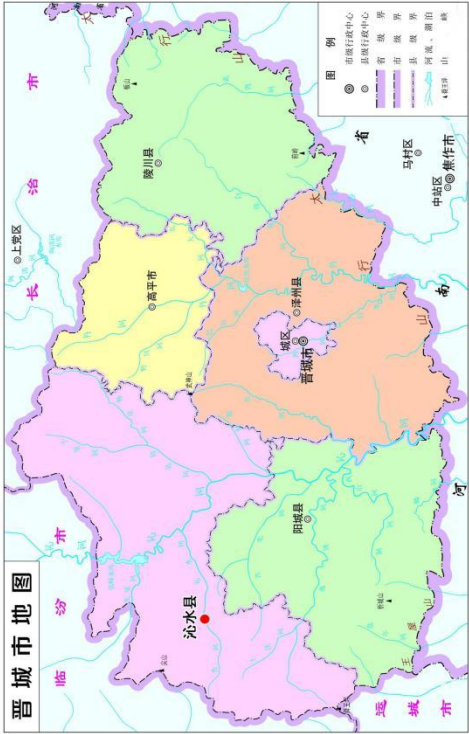
容积率：≤ 0.6；建筑密度：≤ 20%；建筑限高：≤ 15 米；绿地率：≥ 30%；停车泊位指标：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1.5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、非机动车位按 2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配置。

沁水县郑庄司法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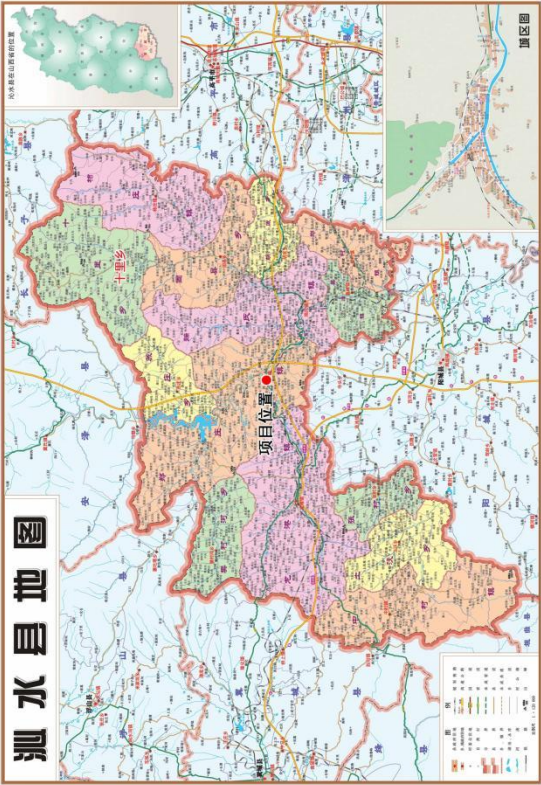


▲沁水县在晋城市的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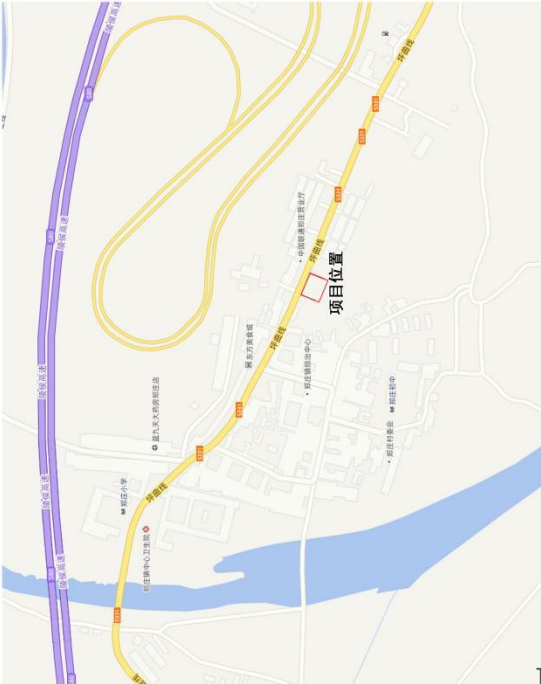


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，晋城市西北部，地处太行、太岳、中条三大山系衔接处。项目位于郑庄镇郑庄村，北侧紧邻坪曲线（S331），距离郑庄镇人民政府约153米，距离沁水县城东直线距离约20km，交通通达性良好。

沁水县地图



▲项目在郑庄镇的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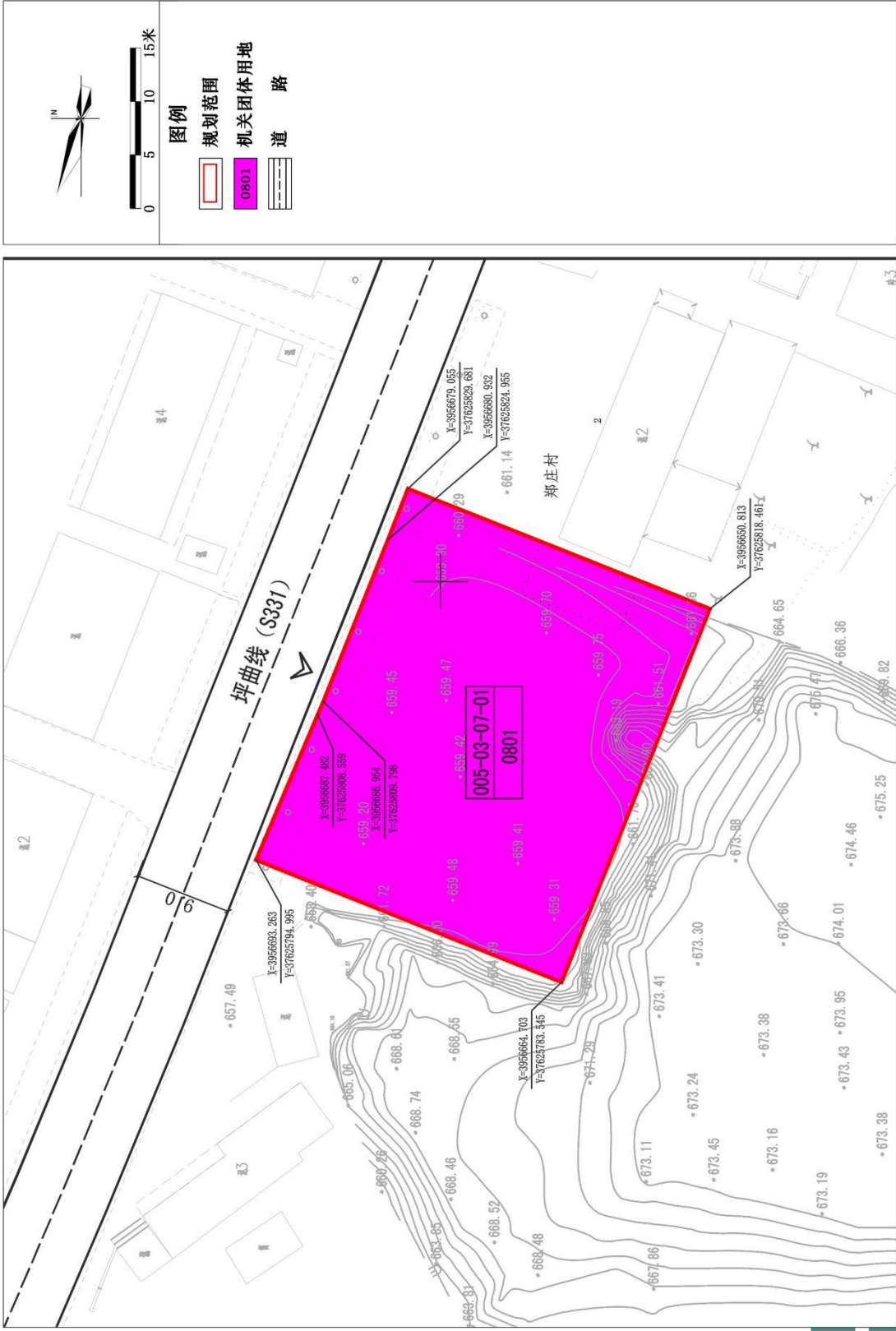
沁水县郑庄司法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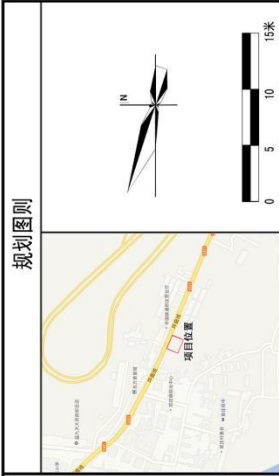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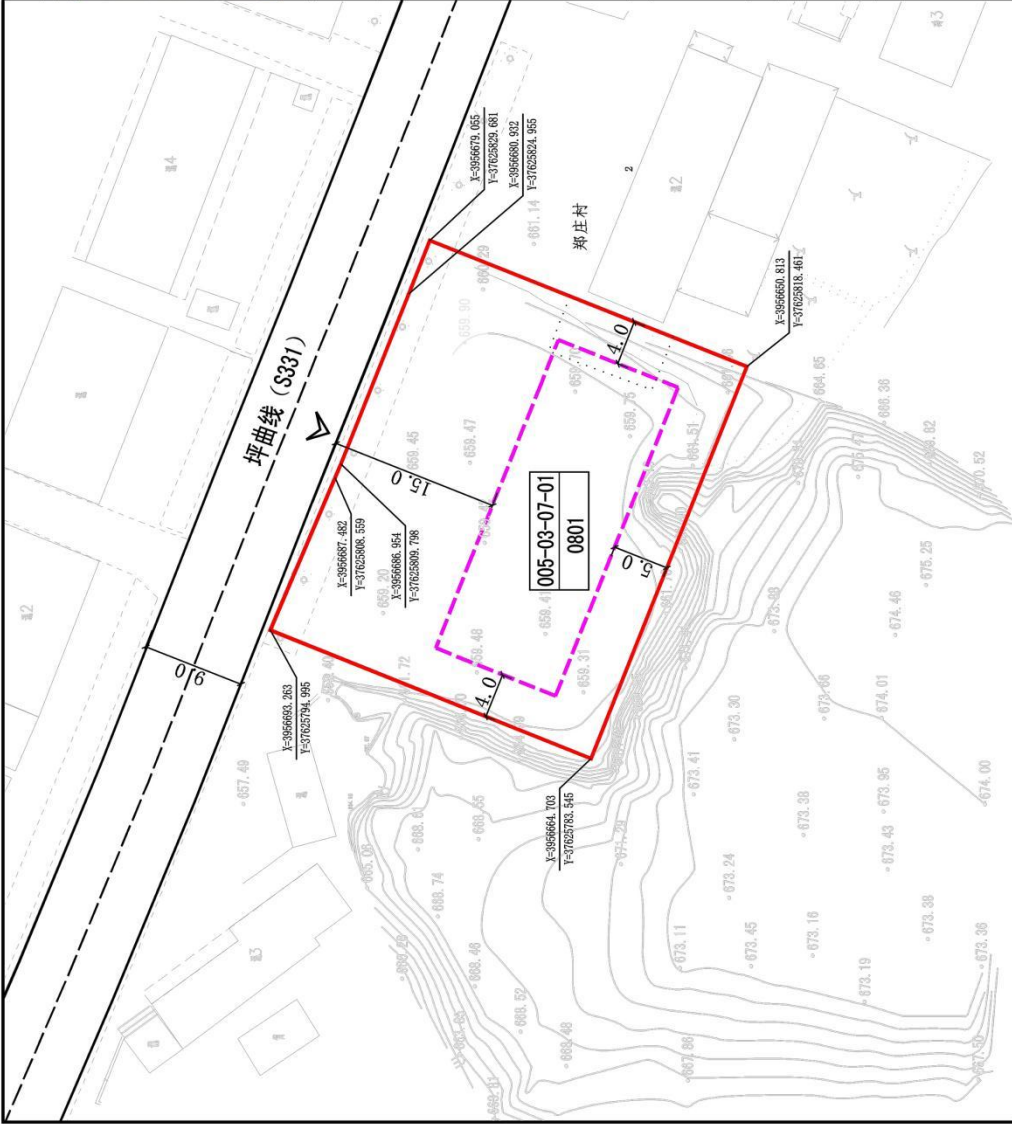
周边关系图



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

用地规划图





地块控制指标要求									
用地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米)	绿地率 (%)	建筑后退距离 (米)
005-03-07-01	0801	0801	住宅用地	0.142	≤0.6	≤20	≤15	≥30	≥5

1、建筑密度：后退东、西、南用地界线≥4米，后退北侧用地界线≥5米，后退北侧用地界线 (S331) 后退红线≥15米。

2、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：≥1.5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新建项目自项目不小于总规划停车位20%配建充电桩。

3、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指标：≥2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，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非机动车总车位的50%，其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车位不少于总电动自行车车位的15%。

4、出入口：设置在用地北侧。

5、环卫设施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公厕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

图例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后退线	道路红线	道路中心线	地块出入口	控制点坐标	尺寸标注	
005-03-07-01	0801	住宅用地	虚线	实线	虚线	虚线	虚线	虚线	

指导性控制指标

1、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格、色彩等严格遵循村庄规划区城市设计风貌导向。

2、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、色彩采用浅灰、深灰为主色系，与周边建筑色彩协调。

3、在土地规划、建设、使用过程中树立生态理念，实施节能减排措施，达到降耗的目的。

其他要求

1、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西安2000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2、图中所示距离为直线距离，实际建设时应按照规划要求，消防间距、日照间距、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等确定，并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。

3、规划结合进行《村庄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同时使用。

4、规划用地分类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(2023)。

地块编号	005-03-07-01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沁水县郑庄司法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性详细规划